

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

雲林縣 斗六市 區 斗六段 小段 32 地號

係本人與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。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

申明人

本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蔡小明 印 (簽名或蓋章)

配 偶： 陳小莉 印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P 1 2 3 4 5 6 7 8 9

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：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1	蔡小云	P200000003
2	蔡小虎	P100000005
3		
4		

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蔡小明 印
陳小莉 印

依民法第 1089 條規定，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。

日期：104 年 01 月 01 日

註：上開「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」欄，所留空格如不夠填用時，請於空白處填寫完整後或加紙粘貼於本申明書下。